


章程

(学会章程以德文版为准，中文版仅供参考。)

第一章 名称，注册地和业务年度

1. 学会的名称为“中国旅德学者化学化工学会”，德文缩写为受商标保护“GCCCD”。
2. 学会用 GCCCD 五个字母组成的中文符号  作为学会的会徽，这个符号表示“中国”的意思。
3. 学会的注册地是卡尔斯鲁厄。
4. 学会的业务年度是公历年度。

第二章 学会宗旨

1. 学会的宗旨是促进科学与研究。学会将以促进化学，化工及其他有关领域的科学，应用与合作为目的并致力于科学，技术及经济的发展与进步。
2. 学会的宗旨将通过以下方式实现：
 - a) 举办年会，专业会议，研讨会以及其他与宗旨有关的活动。
 - b) 促进与加强科学家之间，特别是化学家及化学工程师之间的交流与合作。
 - c) 促进中国和德国科研机构，特别是化学方面的机构，学术团体以及企业间的联系与合作。
 - d) 促进与支持中国和德国之间在化学化工技术领域内的相互信息和经验的交流与合作。
3. 学会忘我运作，不追求自我的经济目的。

第三章 公益性

1. 学会完全并直接地遵循德国税法总则里“税务优惠宗旨”章节里规定的公益性宗旨。
2. 学会的资产仅用于章程规定的目的。会员不得从学会的资产中得到馈赠。
3. 不允许任何人通过与学会宗旨无关的支出或从学会获得不成比例的酬劳而获得好处。

第四章 会员

1. 本会有如下会员
 - 普通会员;
 - 海外会员;
 - 荣誉会员。
 - a) 可以成为普通成员的是：
所有在德国居住，承认本会章程，认同本会宗旨的自然人或法人。
 - b) 可以成为海外会员的是：
所有在§4.1a 所提及的离开德国的自然人或法人。
 - c) 荣誉会员可由理事会以学会的名义授予，荣誉会员是为学会实现其目标做出了特殊贡献的人。

-
2. 普通会员的录取需要书面申请。申请经所在地分会负责人认可后报理事会批准并备案。申请人从备案之日起即成为本会普通会员。
 3. 普通会员在德国的居住结束后其普通会员身份自动失效。但此会员将作为海外会员继续留在学会。这个转变由地方分会书面告知理事会。
 4. 会员身份在以下情况写终止：
 - a) 死亡或解散，
 - b) 自愿退会，
 - c) 开除。
 5. 自愿退会需要向理事会提交一份书面声明，退会于当日生效。
 6. 会员有权参加学会的所有活动，对学会的事务提出意见，并获得学会提供的支持和帮助。会员可以在学会的杂志上发表学术论文。
 7. 会员有责任承担学会通过的各项决定，按时缴纳会员费，并协助学会实现其宗旨。
 8. 普通会员有表决权，选举权和被选举权。海外会员和名誉会员有表决权和选举权。
 9. 如果会员严重违反学会章程或损害学会利益，那么会员身份将通过开除而被终止。开除会员需要经过会员大会参会会员三分之二多数通过并书面通知被开除者。
 10. 会员若经理事会书面提醒后仍未缴纳会费，那么会员四个星期后可以被开除。理事会的开除决定需书面通知被开除者并立即生效。

第五章 会员费

1. 学会每年为下一年度收取会员费。
2. 会员费的额度由会员大会决定。
3. 海外会员和名誉会员免交会员费。

第六章 会员大会

1. 会员大会是本会的权力机构。
2. 会员大会每年至少一次由理事会负责召集。会议邀请需通过电子邮件由理事会至少在会议开始前六周通知会员。在通知中必须说明会议地点，日期及议事日程。会议邀请还可以额外地在学会网站上公布。一般情况下会员大会和本会的年会同时举行。
3. 特别会员大会的召开需要有五分之一以上的会员书面提案或理事会因故决定。会议邀请必须按会员大会通知的要求至少在会议开始前四周通知会员。
4. 提案必须在会议开始前两个星期以书面或电子形式提交给理事会。提案在会员大会开会前宣布。
5. 会员大会的任务
 - a) 接收理事会关于过去一年的年度报告和财务报告。
 - b) 对年度报告和财务报告做出决议并解散理事会。
 - c) 如果有会员总数的五分之一或有理事会提议修改章程。
 - d) 拟订和通过下一年的工作计划和财政预算。
 - e) 决定下一年的会费。
 - f) 选举新的理事会。

-
- g) 表决理事会或会员的提案。
 6. 会员大会主席及记录员由理事会决定。一般来说会员大会主席由理事长担任。
 7. 参加会员大会的人员由各地方分会通过选举决定。参会代表份额由理事会决定。
 8. 会员大会的提案及决议需要参会会员由三分之二多数通过。章程修改需要参会会员四分之三多数通过。
 9. 会员大会要有一份记录。会议记录需要记录员及会员大会主席签署。

第七章 理事会

1. 理事会是本会的执行机构。
2. 理事会的职责是：
 - a) 实施在会员大会上通过的工作和财务计划并管理学会的日常事务。
 - b) 筹备和组织会员大会和年会以及学会的其他专业活动。
 - c) 发行出版物和维护学会的网站。
 - d) 协调地方分会。
 - e) 管理全体会员信息，决定及办理会员的入会和退会。
 - f) 完成会员大会交给的其他工作。
3. 理事会由理事长，副理事长和其他理事组成。理事会的总人数在理事会选举前由会议主席决定。
4. 理事会在会员大会上选举产生，任期两年。选举得票最多的候选人当选。如果有票数相等的情况出现则在他们中投票表决。
5. 如果理事会选举没有及时进行或选举结果没有被接受，原理事会成员将继续留任直到接班人上任为止。
6. 理事长在理事会成员中选出。理事长可以连任一次。理事长和副理事长可单独对外代表学会。在学会内部理事长负责协调各项工作。
7. 副理事长由理事长提名并在理事会成员中选出。副理事长相当于常务理事并管理学会的日常事务。
8. 理事会决议须经理事会成员三分之二的多数通过。
9. 每次理事会会议都要有记录。会议记录由理事长和记录员签字并在学会备案。每个理事会成员均要得到会议记录的副本。
10. 如果一个理事会成员提前离职，理事会可将上次理事会选举得票最多的候选人纳入理事会。
11. 如果在财务预算内有会员大会授权，理事会可以聘请其他人协助理事会工作。
12. 理事会有权对章程作形式上的修改，比如在地方法院登记或按税务机关的要求进行改动。理事会对其改动部分将在下次会员大会上报告。

第八章 地方组织

1. 分会是本会在德国各城市或地区的地方组织。分会的分布由理事会决定。
2. 会员在每个分会选举一位分会长。分会长负责管理其分会的事务并保持与理事会及其他分会的联系。
3. 分会举办讲座，研讨会和其他专业活动。

-
4. 分会的组织形式和活动由各地分会决定。但理事会应该被告知。
 5. 理事会决定海外会员的组织形式。
 6. 对于没有分会的会员，理事会直接负责其所有事务。

第九章 活动和出版物

1. 本会的学术年会一般情况下与会员大会在同一时间举行。跨地区的研讨会，实地参观等活动将按需举行。
2. 本会出版“留德化学化工通报”期刊，它可以印刷形式，也可以是电子版。出版频率由理事会决定。
3. 本会设有网站，网站上刊登学会和会员的信息。

第十章 解散

1. 解散本会必须至少由所有会员的五分之一书面提议并经过所有会员三分之二的多数同意方可。
2. 当本会解散或税务优惠的宗旨取消时，学会的财产将移交给一个公法法人或另外一个按本章程公益性宗旨享受税务优惠的团体。

第十一章 附则

1. 本章程有德文和中文版本。如果两个版本有不符的地方以德语版本为准。
2. 本学会于 1988 年 11 月 22 日首次在卡尔斯鲁厄地方法院以 VR1812 注册号注册。由于巴登符腾堡州地方法院于 2014 年重组，卡尔斯鲁厄地区学会注册号前缀加“10”，学会登记管理移交曼海姆地方法院。本学会目前的注册号为 VR101812。
3. 本学会于一九八九年三月作为国外分会加入中国化学会，其地位与中国化学会国内省级地方分会等同（中国化学会一九八九年三月常务理事会决议）。
4. 本学会于二〇〇一年十一月二十日作为创始会员加入全欧华人专业协会联合会。
5. 本学会于二〇〇二年十月二十五日作为创始会员加入中国留德学者学生团体联合会。
6. 如果在章程中职务的德语表述中使用了男性，那么其所有职务也都可以由妇女担任。
7. 如果在章程规定中要求书面形式，那么德国民法第 126 章第 3 节在这里适用。也就是说，在法律没有特别规定的情况下电子形式可以代替书面形式。此外，通过电子途径（如传真或电子邮件）传递的带有签名的文件在学会内部作为书面形式对待。
8. 如果本章程有个别条款因不符合法律规定而无效，那么这不影响其他条款的有效性。
9. 本章程在曼海姆地方法院登记后生效并取代学会 1989 年 8 月 28 日的版本。

波恩，一九八八年七月二十四日，中文版第一次通过

波恩，一九八九年八月二十七日，中文版第一次修改

法兰克福，二〇一四年十一月十五日，中文版第二次修改

路德维希港，二〇一四年十二月四日，理事会作了几个形式上的改动

路德维希港，二〇一四年十二月十八日，理事会作了几个形式上改动